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九条规定的精神，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

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 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7号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2月16日起施行。)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冀经一请字第38号《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的“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是否受法律保护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第九十条

规定的精神，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法释[1999]8号

(1999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42次会议通过，自1999年2月12日起施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粤法经一行字第17号《关于逾期贷款如何计算利息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于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时，人民法院可以相应调整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30日发布的银发[1996]156号

《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的规定，目前，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可以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本批复公布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案件中有关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问题，按照本批复办理。本批复公布前，已经按我院1996年5月16日作出的法复[1996]7号《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依据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审结的案件不再变动。

此复